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开展“规范行业建设 树立新风正气”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
发展活动的实施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个文件，为“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结合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在行业开展“规范行业建设 树立新风正气”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明确指导思想，增强大局意识

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在行业开展“规范行业建设 树立新风正气”活动，是行业迈向法制化建设的实际步骤，是加强行业监管的具体举措，是遏制行业恶性竞争的客观需要。要牢牢把握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抓住习近平总书记对行业的“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意见》，严肃财经纪律，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确保行业从业人员成为胸怀全局的明白人，信仰坚定的忠诚人，遵纪守法的老实人，诚信为本的自律人，工作敬业的实干人。要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树立系统观念，做好统筹谋划，加大监管力度，有效解决突出问题，逐步完善行业治理，显著优化执业环境，持续提升审计质量，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政治站位，深化认识提升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系统性强、针对性强，对行业发展既是“及时雨”，又是“长效方”。《意见》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聚焦审计质量提升，针对财务审计秩序、行业管理、执业环境和能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用系统思维、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对于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职能，遏制财务造假，净化市场环境，培育行业文化，全面提升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与首都建设的能力，以“首善标准”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未来一个时期逐步完善行业治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以及开展“规范行业建设 树立新风正气”活动的必要性，准确把握《意见》明确提出的5项工作原则，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等12项主要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主题主线”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把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关怀，转化为加快行业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履行好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社会发展“护航员”的职责，充分发挥好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督作用。

三、坚持大事大抓，推进《意见》落实

（一）广泛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迅速认真学习《意见》，积极创新学习方式，采用传统学习方式和“互联网+”的方式，集中时间，集中人员，认真组织学习，力争全员参与，全员提高，确保人员、时间、效果的落实。要切实使《意见》入脑入心，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切实把学习成果运用到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意见》成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性建设的行动指南、刚性约束。

（二）开展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

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强化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深化法制观念，深入了解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无证经营等问题的严重危害和不良影响，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全面认识违法违规执业行为面临的监管风险和法律责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紧盯违反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的问题，用法制观念保障开展行业弊端自查自纠，狠抓审计职业规范的贯彻实施。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协同北京市财政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四项专项整治以及联合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完善上下联动的监管格局，充分发挥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无证经营等突出问题，坚决整治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打击清理害群之马。截至目前，已清理挂名、兼职注册会计师2355人，占北京地区原注册会计师人数的16.86%。专项整治纯洁了执业人员队伍，净化了执业环境，确保了从业人员无杂质，统一了诚信执业思想。

下一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将结合联合检查，对超能力、卖报告等恶劣问题不手软、出重拳，对违法违规执业问题“零容忍”，将检查、调查、筛查贯穿在协会日常服务中，将专项整治工作做在日常、抓在经常。

（三）强化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1.开展审计专业指导。**重点关注注册制试点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及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审计鉴证业务的影响，提高审计质量。针对资本市场发生的多起因审计引发的侵权案件开展专题研究并提出建议，促进立法完善、司法公正，提高行业法律责任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更好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促进注册会计师执业的政策环境、监管环境、法律环境更加优化。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率、创新服务产品的能力显著提高。

**2.加强日常检查监管。**通过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制度，进一步加强与财政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司法机关的协调与合作，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模式并形成长效机制。贯彻风险导向检查理念，完善系统风险检查程序，探索分类监管工作方法，提高检查实效。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模式，切实发挥协会纪委和惩戒委员会监督作用，保证检查工作在程序、执行、廉政等方面合规、适当。通过行业惩戒以及社会监督的震慑力，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监管作用，以监督检查促进各项准则规章制度、事务所“一体化”管理等的执行落实。抑制行业恶性低价竞争，营造与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推动行业执业质量持续提升。在此基础上，梳理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开展警示教育，建立黑名单制度，动态更新检查信息和处理处罚信息，在全社会、全行业形成长效震慑。

**3.加强专业培训教育。**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培训教育。开展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将新政策、准则与行业发展要求和服务能力相结合、诚信建设与服务质量相结合、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技术水平相结合，帮助从业人员提升和精进职业胜任能力。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完善培训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上线继续教育相关应用，切实提高培训效果，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提升审计质量。

**4.选树典型激发活力。**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定期分享先进技术、实施案例、成熟产品和创新举措。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特点，每年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评选“贯彻‘主题主线’、高度‘一体化’发展的优秀事务所”，树立“履职尽责、优秀‘看门人’”的榜样，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5.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与行业发展和会员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把行业法治教育纳入会员继续教育体系，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教育引导会员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改革和深化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创新工作方式，为会员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有效化解行业矛盾纠纷。指导行业开展法律体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法治化水平，努力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

**6.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要把职业道德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将职业道德作为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丰富职业道德培训内容，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社会公德、遵守职业道德，处理好义利关系，心存敬畏，行有所止，始终把维护公共利益放在首位。严格独立性要求，强化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并以独立性监控为重点，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的贯彻落实。加强诚信机制建设，依托信息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7.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坚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协议，坚持党对规范财务审计秩序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将党的领导贯穿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各个方面，把党建工作与行业治理和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有机融合，领航行业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四、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将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牵头建立信息报送、督查考评等制度，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密切关注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基础制度，及时出台配套政策，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建立行业舆情日常监测、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对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要做贯彻落实《意见》的排头兵，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好“头雁”作用，既要当好落实《意见》，开展“规范行业建设 树立新风正气”活动的指挥者，又要深入其中当好践行者，吹响推动落实的“第一哨”，跑好扎实落地的“第一棒”。各会计师事务所要牢牢把握《意见》印发给行业发展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确保《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推动行业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